

汶川地震无名遗体的“回家”之路

核心提示

查体、拍照、提取样本……从这个世界消失之前，每一具无名遗体都被留存了信息。这些信息证明他们曾经的存在，也试图证明他们是谁。

据了解，汶川地震已产生了上万具无名遗体。对这些遗体的处理，正在程序化进行。希望每具遗体“终有所归”，希望生者能寻到失去亲人的确切信息，是这个程序的终极使命。

周萍夫妇已17天没看见8岁的儿子了，没半点消息。

5月28日一大早，她和丈夫赶到了金沙河边的都江堰市殡仪馆。

她听邻居说，很多无人认领的遗体，都存放在这里。

不过，这些遗体都已被火化，留下的只有三张照片：头部的，全身的，有关遗物或胎记的。

殡仪馆办公楼一层大厅，四张大木板上，贴满了遇难者照片，至少300组。

在第三块木板前，周萍突然哭起来，双手拼命捶打木板。任凭丈夫怎么拉，她都张臂开胸，抱起照片上的儿子。

这个男孩火化前已被提取了DNA样本。殡仪馆馆长刘良志说，尽管周萍夫妇通过照片认出孩子，但考虑辨认可能出错等问题，根据上级规定，还不能让他们领走骨灰。

“从5月27日起，上级领导要求暂停领取骨灰，所有辨认者需到公安机关抽血做DNA比对，并拿到检验报告，再到街道、民政局开具亲属关系后，才能办理遇难亲属骨灰领取手续。”刘良志说。

据了解，有关无名遗体骨灰领取等方面的官方文件，有望近日出台。届时，汶川地震无名遗体将按程序处理。

个体的痕迹

三张照片，一张全身，一张脸部，一张个体特征。每天都有二三十名亲属来辨认。

到5月27日晚，都江堰市殡仪馆储存的无名遗体照片数，已增至356组，每组三张。

5月12日下午4时15分，第一具遇难者遗体被家属用三轮车运到了殡仪馆。



在都江堰市殡仪馆看到儿子照片的周萍大哭起来 新华社发

当班馆长刘良志记得，那具遗体还没被抬进悼念大厅，就来了第二具。

从5月12日下午5时起，这座殡仪馆15名运尸工开始了72个小时不间断工作。他们分乘五辆运尸车，轮流到全市各个塌方现场，急运遇难者遗体。

到5月15日下午3时换班时，有两名工人因劳累过度晕倒。

开始几天送来的遗体基本四肢完好，有名有姓，有的有身份证、手机等遗物，通过公安内部人口查询网，或通过移动、联通，相对容易完成辨认过程。只要家属在场，核对后就能火化了。

5月18日开始，无名遗体多了起来，按照都江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规定，殡仪馆和法医开始介入。

5月24日，记者见到成都市公安局的法医在处理一具无名遗体。他们先打开裹尸袋，给遗体拍了一张全身照，然后剪开外衣从头部、上肢到下肢依次检查，又对其头部和右手臂的伤疤分别拍照。

到5月27日下午6时，都江堰市殡仪馆共接收了遗体2200余具，其中830具遗体在该馆火化，剩余的因火化能力有限被转至该市其他八座殡仪馆处理。

据刘良志介绍，依据上级规定，所有无名遗体被运至殡仪馆后，经有关程序后发布公告，若24小时后仍无人认领，就火化处理，保留骨灰。

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了解到，每一具无名遗体在火化前都被要求留下三张照片，一张脸部，一张全身，一张遗物或有胎记、残疾等个体特征，三张

放在一个页面，用软件制成PPT幻灯片。另外，所有照片还要被打印九套，分置各殡仪馆，供亲属查认。

这些照片5月20日首次公布，每天至少有二三十名

“存在”与DNA

提取检材后，法医会将无名遗体的创口缝合、简单整容，然后再火化

5月20日，来自国务院新闻办的消息，民政部、公安部、卫生部派出的专家组，已到灾区去指导遗体处理工作。

与此同时，三部联合制定了“5·12”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理意见。对那些无法辨认身份的遇难者，要进行编号、记录、拍照、提取DNA检材，并由公安部门统一保管和检验，建立“5·12”地震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的DNA数据库。

在实际操作中，四川警方遇到了未曾料到的困难。据成都分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李天说，根据事先的初步设想，在拍照前，他们给遗体填写一张记录卡，包含检验编号、时间、地点、遗体特征(身高、体型、衣服颜色、发型染色、四肢是否健全、有无假牙等)、遗物(手机、身份证、首饰等)、死亡初步原因、检验法医姓名等基本信息。其中，检验编号与裹尸袋序号、遗体照片编号、火化后骨灰盒编号一一对应。

接下来，就是提取可供DNA检验的材料。李天介绍，按照遗体腐败程度和DNA分析规定，检材可分血液、皮肤、肌肉、肋软骨、牙齿、高密度四肢大骨等。考虑到不少遗体高度腐败，血液不新鲜，皮肤、肌肉严重腐化，只有肋软骨作DNA检材较合适。于是，后来遗体的DNA检材基本选用了肋软骨，长度大约两厘米。

如此多的小段肋软骨该如何保存，也曾一度困扰了他们。经法医胡华子提议，他们到冲印店找来数百个废弃胶卷盒，加上75%酒精浸泡，放置在零下10至20摄氏度的冰柜中。通常情况下，这种肋软骨至少可保存2个月。

胡华子说，若遇到腐败严重且肋软骨已腐烂的遗体，他们考虑提取磨牙，如果找不到牙齿，就用密度较高的四肢大骨来代替。

24日，胡华子和同事在北郊殡仪馆遇到了两具已全部肢解的无名遗体。他们将两个裹尸袋打开，按人体解剖结构

关系，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把遗体拼成人形。拍照、登记、提取磨牙。

提取肋软骨或磨牙后，法医会将无名遗体的创口缝合、简单整容后，再火化。

据了解，地震后，四川紧急从全省7市抽调法医检验遇难者遗体，公安部又从重庆、贵州、云南、湖南抽调了184名法医和照相技术人员增援。

浩大的工程

法医推算，如果仅用10套设备来完成万具遗体的检测，大概要250天

所有无名遗体的DNA生物检材，都被送入四川省和成都市两级公安机关的DNA室作进一步检验。

目前，四川省有近10套DNA检测设备。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刑警大队技术室法医博士胡华子说，通常情况下，完成一套DNA检材的分析检测，至少五六个小时，一旦发现检测结果有问题，从头再来则耗时更长。

根据胡华子的推算，按每具遗体检测6小时计算，一套设备一次同时检验5个样本，10台机器24小时工作，完成1万具遗体的检验，至少需要250天。如果遇到有其他刑事案件需DNA检验，时间会更长。

来自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的一位



法医在检查无名遗体 新华社发

专家说，待检验结果出来，数据将录入“5·12”地震遇难人员DNA数据库，供后期寻亲家属比对，且资源全国共享。从四川省现有检验设备和需检的无名遗体数量来看，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何时能全面结束，仍是未知数。

四川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主任江理书说，鉴于四川现有检测条件有限，如果所有生物检材提取完毕，可能届时要请求兄弟省份的支援。

比对中“寻亲”

对于无人认领的无名骨灰，有关部门将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示

如果万名无名遗体的DNA生物检材已提取并被检验完成，那么，从“5·12”地震遇难人员DNA数据库中找亲属就相对容易很多。

江理书说，待建库完成，警方将会同民政部门对外发布通告，凡有失踪或未到亲属遗体的家属，均可持身份证到指定的公安机关，提供自己的唾液、有毛囊的头发、血液等作DNA检材。形成数据后，输入数据库，经电脑自动比对，寻找亲属。

曾参加“5·12”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理有关会议的刘良志还告诉记者，成都方面已就无名遗体处理开了多次会议，目前，正在酝酿有关处理办法，并会下发官方文件。

从这次会上传来的消息说，对于无人认领的无名骨灰，有关部门将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示。自正式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第一继承人认领；若无人认领，此后10日内，第二继承人可认领；若再无人认领者，可由第三人认领。50天后，仍无人认领者，依据有关殡葬法规予以深埋。

“有关遗体处理，政府部门格外谨慎。”据江理书介绍，一旦比对成功，警方将出具DNA检验书面报告，家属凭报告到殡仪馆领取亲人的骨灰。检验前后，全程免费。

另外，亲属需要到公安机关、所在辖区、乡镇或居委会开身份、隶属关系证明，方可到殡仪馆寻亲。届时，仅凭照片，觉得好像是自己亲人，就领回骨灰的情形，将不复存在。

“只有当这些无名遗体得到亲人的认领后，生者才会心安，心灵创伤才会减少或抚平，社会才会趋于稳定。”有评论者说。

据新华社

新闻时评

时政点击

端午节 不仅仅是龙舟粽子

现在，设端午节为法定节日的直接用意乃是恢复传统文化习俗。然而，端午节文化的内涵，似乎不应仅仅是在这一天人们赛龙舟、插艾草、吃粽子、驱邪驱灾。

考察端午节的由来可以发现，其包含了很多方面的内容。一说是为了纪念战国时期楚国大夫屈原，此说最广。端午节的第二个传说，在江浙一带流传很广，是纪念春秋时期的伍子胥。而近代考古学界则根据大量出土的文物，认为端午节应该来源于古越民族图腾祭。端午节就是他们创立用于祭祖的节日。当然，关于端午节的由来也还有其他很多说法。

李泽厚先生曾提出中华文化的巫史文化传统说。在历史的长河中，端午节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所以今天，我们谈论端午节的内涵，应当对其中的巫祝文化与历史文化进行区分。

不过，也正是因为端午节文化内涵的丰富，赛龙舟、包粽子等热闹的仪式活动，反而会对其历史内涵造成遮蔽。以当今流传最广的端午节祭屈原来说，为什么要祭屈原，祭屈原乃是为了什么？或许因为时间隔得太远，大家已经无需再去深思。

屈原之所以成就文学史上的不朽地位，应拜楚怀王和顷襄王这两位父子的昏庸所赐。两位楚王内惑于郑秀，外欺于张仪，然而，又信任上官大夫和令尹子兰，放逐了主张合纵的屈原。这直接导致齐国与楚国合纵的数次失败，以及怀王上当赴约被秦国扣押。由于楚王的见利忘义，出尔反尔，最终导致战略合作伙伴们抛弃了楚国。直到公元前278年，秦国大将白起挥兵南下，攻破了楚国郢都。屈原听到这一消息后，在五月初五抱石自沉汨罗江。据传，屈原沉江后，楚国百姓纷纷乘舟打捞解救，并向江中掷饭团等。自此，五月初五祭屈原成为楚人的风俗。

处在亡国危机中的楚国百姓对屈原的祭奠，即是出于对他维护楚国利益的敬爱，也未尝不是对楚国当政者不满的一种宣泄与表达。实际上，顷襄王上台后，楚人皆认为令尹子兰等人对楚怀王被秦国扣留负有责任。屈原正是表达这种不满的意见领袖。顷襄王与子兰由于继续奉行亲秦政策而惧怕承担责任，又一次放逐了屈原。由此我们看到，对一个国家来说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把大臣变成诗人。屈原的伟大正好反衬了楚国当政者的昏庸。故而李白有诗曰：“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楚国百姓对屈原的纪念无疑也是对楚国当政者的控诉。

因此，对于后世来说，端午节不但应被看作爱国主义教育节，而且也应看到楚国覆亡的历史教训。

于德清

当高考武装到了牙齿

据报道，今年高考保密级别再次升级：以前试卷“启封前”为绝密，今年“启封并使用完毕前”为绝密。同时，为了对付水涨船高的信息化作弊手段，北京市考场考生答题过程将全程录像。《北京晚报》6月4日

高考，绝对是一个绕不开的恒久话题。今年极其特殊，前有汶川大地震，后有北京奥运会。然而，高考夹在两个重大事件之间，并与端午节发生“撞车”，却仍然保持夺目的吸引力，令人不可抗拒地予以关注。的确，高考每年决定近

千万考生及其家庭的命运，人们岂能不为之瞩目？考场里，信息化的作弊工具手机、耳机、眼镜、答题笔等等，以及信息化的反作弊工具摄像头、信号屏蔽仪等等，最为形象地表明——高考已经武装到了牙齿。

当高考武装到了牙齿，即便在抗震救灾的最关键时期，也始终贯穿有关高考的话题。仅从这一点，我们就不能不叹服高考的牢固地位。

当高考武装到了牙齿，它就不可避免地沦为了一场明争暗斗，成为社会力量

集中博弈的竞技场，它所引起的激烈争议始终无法平息。一方面，高考涉及最为敏感的起点公平；另一方面，高考又造成应试教育弊端。如何改进高考，如何防止改革导向的不公，在一个盛行“潜规则”的社会，始终困扰着大家。

我们目前看到的种种迹象，令人难以判断高考制度的演进方式，它究竟是在应试教育轨道上不断加强，还是朝着素质教育轨道快速转向呢？高考，变得越来越说不清、道不明，成为一道难解之谜。

宣华



吃粽子中状元

今年端午节是6月8日，恰逢高考第二天。这段时间，在家长间流传着一种说法：吃粽子是端午节的习俗，吃粽子就能“高中”。有精明的商家特意制作“状元粽”，让临考的考生和家长讨个好口彩。(6月4日《新闻晨报》)

让今年高考散发出“粽子”的芳香，更多的只是一种期待。但“粽子”不是“高考焦虑症”的灵丹妙药，唯有对高考进行改革，才能治愈“高考焦虑症”，才能让培养与选拔人才更加科学合理，才能让今后的高考散发出“粽子”的芳香。文/王旭东 图/张号号

是把防灾教育提上议事日程的时候了

这次四川大地震令人猝不及防。虽然救灾工作感天动地，但我们不能不承认，我们的防灾、抗灾的教育和训练太少了。

最近《时代》周刊刊登了封面故事“怎样在灾难中生存”，演示了在灾难中自救的重要。其中最感人的，当属“9·11”时世贸中心著名金融公司摩根斯坦利保安主任Rick Rescorla。他作为美军士兵曾在越战中出生入死，屡立战功，也练就了危难中求生技巧。退役后到摩根斯坦利负责保安工作，一上任就预见到恐怖袭击的可能，并写信给有关部门要求

加强对世贸中心的保卫。这种请求没有人听，他就自己逼着公司职员自救，并进行演习。要知道，在这种公司上班的，许多都是百万富翁，一天到晚忙得赚钱，一听说要演习，都说他太神经。但他执意坚持，率领公司进行反复演练，并对敷衍了事的职工大声训斥，直到达到标准为止。“9·11”那天，全公司的人在他们的指挥下熟练撤离，结果全公司2687人得以幸存，只有13人殉难。

这就是训练和不训练的不同。在美国，防灾抗灾训练则从小做起。小女三岁时上幼儿园时，就知道遇到火灾要把

身体尽可能贴近地面、避免在浓烟中窒息，并顺着地上的箭头爬出教室。

许多专家指出，经过反复训练，人在灾难的“第一打击”的瞬间可以本能地作出正确的反应；而没有经过训练的人，则往往被惊呆了，丧失行动能力，也错过逃生的机会。

如今大城市高楼林立，一遇到灾难如何逃生、向哪里疏散，我相信大多数居民心里没有谱儿。真要出事，后果恐怕比四川大地震还要惨。所以，经此一怕，痛定思痛，是时候把防灾教育放到议事日程的时候了。薛涌

车辆逃费判无期 违规收费判几年

6月2日，昆明市公安局宣告破获“4·18”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系列诈骗案。这是今年3月5日云南省高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偷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偷逃过路费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以来的首例相关案件。

该《意见》明确规定：“偷逃车辆通行费数额2000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266条规定，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偷逃车辆通行费数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就可以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此，我想问三个问题。第一，偷逃车辆通行费必然是犯了诈骗罪吗？诈骗罪构成的客观要件要求，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偷逃车辆通行费确实可能是犯了诈骗罪，例如新闻所揭发的套用军警车牌、“孪生子”互换车牌、谎称弄丢过路卡，应该属于此类犯罪。但并非所有“逃费”都具有上述特点，例如，一些司机趁收费人员“脱帽”而“逃费”；一些人靠特殊身份，如权力者或“地头蛇”而冲关；一些人靠人多势众强行闯关，这都不具有诈骗罪构成要件。

第二，省级司法机关有权解释刑法吗？云南省制定的《意见》实质上是云南省高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联合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出的司法解释。谁有权解释刑法？这在法律界是有不同的看法的。其中，立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学界均无异议，有争议的只是司法解释的主体问题。一种意见是，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不包括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家行政机关。另有学者则质疑“两高”司法解释权的合法性。总而言之，权威们争论的是“两高”能否进行司法解释的问题，哪里还谈到省级司法机关来解释刑法？事实上，如果每个省都像云南这样自己解释刑法，全国的法律必然五花八门，岂不乱了套？

第三，“逃费”判无期徒刑，违规收费判几年？如果说，驾车人“逃费”3万元以上可能判无期徒刑，云南省的《意见》有没有规定，高速公路违规收费，其责任人该判几年徒刑？而高速公路违规收费所采取的手段，就是不公布何时到期，超期收费；不公布还贷进度，已经还清了还继续收费；把公路收入用于改变产权继续多收费——这正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倒是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的，是不是也要对其绳之以法？是不是也要把3万元作为“数额特别巨大”？我们总不能不说“逃费”3万判无期徒刑，违规收费上亿元一点事没有，这不是“罚锱者，诛国者侯”吗？殷国安